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「財政管理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對於政府經濟行為及租稅政策之認識，培養具備分析國家財政及租稅政策之人才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『財政管理微學程』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財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6 學分核心必修科目、3 學分應用科目或進階科目（共 9 學分）使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，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- 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得於畢業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當學期之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